

車輛租賃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同意甲、乙雙方共同合作推展車輛租賃服務，由乙方提供優惠的租車價格予甲方所屬房客，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有效期限及適用對象

1. 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2. 適用對象：甲方及其所屬員工、訂房房客。
(對於政府法令所明定禁止於中華民國境內駕照之外國人，乙方有權利拒絕服務。惟取得政府機關申請核准具有境內駕駛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服務內容與優惠租金

一、服務內容：短期租車服務

二、優惠租金：

1. 短期租車(以下稱短租)：
乙方提供平日日租金 6 折優惠，假日日租金 7 折優惠，日租金價格係參照乙方網站公告定價。(平日定義：周一~周四，假日定義：周五~周日、國定假日及前一日)
2. 過年期間此優惠價格不適用。
過年期間定義為農曆大年初一前三天至大年初五，過年期間租金另議。

第三條、租賃車商品內容(內含以下完整保障)

1. 強制汽車責任險：交通意外受害者，每人最高給付 200 萬元。
2. 乘客意外保險：每人保額為 300 萬元；總保額為 1500~2400 萬元(300 萬元×5 ~8 人)。
3. 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每人傷亡保額/每次事故傷亡總保額/每次事故財物損失保額分別為 200 萬元/400 萬元/50 萬元。
4. 竊盜險：自負額為車輛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不包含 20 日內尋車期間的營業損失。
5. 另有關於車輛損壞時為保障雙方權益之約定如下：
本車輛損壞者，承租人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出租人，惟如維修費用大於 1 萬元時，出租人同意承租人賠償金額最高以貳萬元為限(不含酗酒、不明車損或乙方自願負擔車輛損失而與對方和解等類似情況)，但不包含車輛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

第四條、車輛租賃承租流程與注意事項

1. 採預約制，甲方應於用車前三天於全省各直營站電話預約車輛。
2. 甲方所屬人員親自至乙方預約據點承租車輛，租車時請出示承租人身分證、有效駕照及甲方員工證明文件始享有優惠。
3. 出車地點：和雲行動服務(和運租車)全省直營店。
4. 租期 1 天以 24 小時計算，還車逾時 1 小時加收 1/10 租金，超過 6 小時則以 1 日計算，差額



須當場結清費用，不可與此簽約之租金扣抵

5. 如遇車輛損壞修護期間內之營業損失或失竊等自負額及車輛升級之差額需當場結清費用，不可與此簽約之租金扣抵。
6. 車輛還車時，甲方同意負擔於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且保證以合法銷售之燃油為限，其燃料收費標準依乙方所規範調整，如有違反本約定致本車輛故障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付款方式

1. 取車前支付租金，限用信用卡支付。
2. 乙方當場開立發票給予承租人。

第六條、未於本合約記載之租車相關事項細節，依照乙方汽車出租單相關規定。

第七條、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契約，並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查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本合約書壹式雙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如遇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增修相關條文。

第九條、乙方對甲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護個人資料。

和雲行動服務

和運租車

24小時自助租車 **iRent**^{24hr}

正新橡膠員工專案，專案代碼：P487
依官網各車型定價、**全台平日六折、假日七折、限刷卡**
平日定義：週一至週四
假日定義：週五至週日、國定假日及前一日
此專案春節、優惠券及連續假期不適用(三日以上)
全台訂車專線：0800-024-550 遇連假請提前預約!

※和運租車之短期租車服務，由和雲行動服務提供。

